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3 名委员构成：周夏飞（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）、翁国民（独立董事）以及汤军（董事）。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、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5 年 2 月 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（初稿）、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、2014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；

2、2015 年 4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等事项；

3、2015 年 7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公司中期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；

4、2015 年 7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公司中期审计报告（初稿）及公司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；

5、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公司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；

6、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，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评价适度，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，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(2)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提请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

(3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、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。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(4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完成内部审计报告，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，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、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年4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
度履职报告签字页）

周夏飞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f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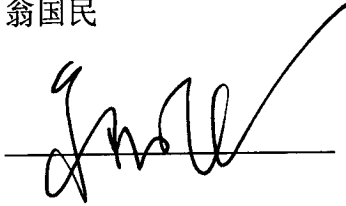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
度履职报告签字页）

汤 军



(本页无正文，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
度履职报告签字页)

翁国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en Guomin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